

刑法判解

詐欺幫助犯與幫助故意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97號判決

【關鍵字】

詐欺取財罪、幫助犯、幫助故意。

【事實摘要】

被告甲被起訴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其銀行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某不詳姓名之乙使用。乙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電話向被害人丙謊稱丙前於網路購物時，因作業疏失誤為設定分期付款，將導致重複扣款，要求丙速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以取消分期付款之設定云云，致丙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二筆匯出款項至甲帳戶內。

甲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其是報紙刊登之人事廣告，與自稱「黃經理」之男子聯繫，因「黃經理」向其訛稱該工作內容，並要求其提供其帳戶之提款卡，由旅館業者代收性交易所得匯入我帳戶，再以提款卡提領，其因求職心切，誤入陷阱，受騙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尙未開始上班即經銀行通知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實無預見對方係利用其交付之提款卡作為詐欺之犯罪工具。

【裁判要旨】

現今社會自由多元，各種行業推陳出新，倘非有與各該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在未實際參與業務執行前，實難期僅憑徵人廣告或電話解說，而能發現求職陷阱或說詞有何破綻之處。況行為人依報紙刊登之人事廣告之通常途徑求職，非以不正當管道謀職，警覺性較低，復驟遇專行詐騙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言語誑騙，依其學經歷及社會經驗，實難苛求其能即時察覺詐騙集團成員說詞有何蹊蹺，是其主觀上應僅預見所交付之帳戶係供匯入性交易所得，尚無預見詐騙集團成員可能將其帳戶轉為詐取他人匯款之用，而不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幫助故意。

【學界速覽】

所謂幫助犯之幫助故意，學說實務均認其必須同時具備「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之雙重故意，始足當之。其中所謂幫助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犯罪構成要件」。所謂幫助既遂故意，指幫助犯必須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備幫助他人實行「特定」故意犯行的「既遂」。惟此項故意的特定要求，比教唆犯更為粗略，只要概略涵蓋本罪不法內涵已足，毋須太過細節或具體化。

然而我國實務見解對於人頭帳戶的設置，幾乎均認為成立詐欺的幫助犯。其理由在於：「銀行帳戶在申設上容易，任何人均得輕易申請銀行帳戶，無須向他人收購，故若有人向他人購買銀行帳戶，一般人均應得知悉收購人應是收購帳戶作為掩飾財產犯罪之用。另外一方面，近年我國詐騙集團盛行，政府已一再宣導勿將銀行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在此等情形下，若仍有人將銀行帳戶出售予他人使用，自係認識此行為將對詐騙集團提供助力，且放任詐騙集團對不特定人行騙，解釋上自應認為出售帳戶之人，主觀上有對詐騙集團提供助力之未必故意。」實務的見解主要是出於經驗法則的思考，然而幾乎逸脫了刑法對於故意的理解，完全採取客觀的認定標準。

【考題分析】

一、甲家境不好又失業，看報紙打電話綽號阿輝的乙。已告知甲到銀行開設帳戶，一個月後再打電話給他。甲如約再連絡乙，並將開設的帳戶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以三千塊賣給乙使用。不久，乙打電話給開設工廠的丙，自稱自己是某大哥的兄弟，如不匯款，恐遭不測。匯款後馬上遭乙提領一空。試問：甲、乙之刑責。

二、甲女為單親媽媽，卻遭裁員而失業。因經濟拮据，某日看到報紙上的分類小廣告稱，只要將在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給廣告中所示某公司之公關人員，每個帳戶即可獲得3千元獎勵金。於是甲女至4家銀行分別開立4個新帳戶後，撥打廣告中的聯絡電話，與姓名不詳的男子約好在某路口超商，甲女交付4個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予該名姓名不詳的男子，獲得1萬2千元現金。不久後，甲女接獲警察機關的通知書，認為其乃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涉及詐欺罪之幫助犯。有關甲女應否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請回答下列問題：(一)請說明何謂幫助故意？(二)甲女向警方表示，根本不認識她交付存摺及提款卡之男子，也不知道該男子拿走她的存摺及提款卡之用途為何。試問甲女能否論以具有詐欺罪之幫助故意

(99高考②)

◎答題關鍵

答題上首要必須說明幫助犯之幫助故意，無論是學說與實務見解，均認其必須同時具備「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之雙重故意，並且針對幫助既遂故意予以說明，因為此爭點即涉及幫助既遂故意的解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其次說明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幫助既遂故意的理解，學說上對於幫助既遂故意雖然細部內容容有爭執，然而一般均認為其特定要求較教唆犯來得低，其但僅故意之對應僅須包含對重要的不法內涵與侵害方向的認識已足。然而一般的實務見解在操作上幾乎均是以客觀經驗法則作為主觀故意的認定，諸如：政府的宣導、不合社會常情，恐有將行為人主觀故意客觀化之嫌。

當然，本號終審的高等法院判決則是較為正確的處理方式，著重於行為人主觀的心態：「是其主觀上應僅預見所交付之帳戶係供匯入性交易所得，尚無預見詐騙集團成員可能將其帳戶轉為詐取他人匯款之用，而不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在理解上較為可採，在答題上亦可參考。

【相關法條】

刑法第30條。

【參考文獻】

- 黃惠婷，幫助故意，台灣法學雜誌，111期，139-143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